

# 國立高雄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90年1月30日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3年11月30日第58次行政會議通過，93年12月24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94年6月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075741號函核定

101年5月18日第123次行政會議通過，101年6月22日第25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10月1日第150次主管會報修正第5條，110年10月15日第184次行政會議修正第5條，110年12月24日第4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條，111年1月5日發布

第一條 依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為設置本校推廣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辦理有助於提升大眾學識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之各項教育活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職掌如下：

- 一、負責本校各類推廣教育之政策規劃、審查與相關業務之計畫。
- 二、舉辦或接受委託辦理或合作辦理在職人員進修、代訓及其他回流教育事項。
- 三、成人進修及推廣教育之規劃、協調及發展事項。
- 四、其他有關事項。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

本中心置秘書一人，襄助主任辦理中心業務。

第四條 本中心設進修教學及推廣企劃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職員若干人，負責執行本中心各項相關業務。本中心並得以推廣教育相關收入，彈性增聘非編制內之行政人員。

本中心所需員額於學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五條 本中心設「推廣教育委員會」，以妥適規劃及審查本校推廣教育相關事項。由推廣教育中心主任、教務長、主計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文中心主任、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主任及每學年各學院推派主管代表及教師代表各一人組成，並由推廣教育中心主任為召集人。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及開班單位列席說明。

第六條 本中心各項作業規定及相關細則另訂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修正時亦同。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